证券代码: 600856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(北京)股份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 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(北京)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11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二部发来的《关于中兴天恒能源科技(北京)股份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监管工作函》上证公函【2021】2933号,具体内容如下: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(北京)股份公司:

2021年11月29日晚间,你公司发布公告称收到法院发来的《通知书》,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1条规定,现对公司提出以下工作要求:

- 一、根据公告,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,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公司目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修正后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-7.88 亿元,若 2021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或触及其他终止上市情形,公司将被终止上市。目前公司重整申请尚未被法院受理,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,债权人申报期限最短不得少于三十日,公司年内完成破产重整的可能性较低。公司应当充分提示重整未被法院受理的风险,以及股票终止上市风险。
- 二、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,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问题的 切实可行方案。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,公司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 要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 15.03 亿元,通过法院判决确定的 需承担的担保金额约为 13.29 亿元。公司原控股股东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

司及原实际控制人邓天洲、黄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陆续司法拍卖,目前公司尚未就解决违规担保形成可行方案。请公司充分提示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,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应当严格落实本函要求,依法依规履职,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(北京)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